

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



壹、競賽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學習與農村社區居民互動共識，參與或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並在社區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藉此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引導更多年輕人以全新思維及技術，創造永續農村。

貳、指導單位

農業部

參、主辦單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肆、合作單位



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



雄獅集團



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



擎壤科技



社團法人臺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

伍、報名資格

- ✓ 各大專院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均可）。
- ✓ 報名請以系（所）為單位，每隊成員 6-10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亦可跨校或跨系組隊，須指定一所大專院校之系（所）代表報名參加。
- ✓ 每隊主要指導老師不得重複且為大專院校教職員，每隊可增設一名「共同指導」則不在此限。

陸、競賽流程

NO	項目	說明
1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提報駐村計畫書及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2 分鐘內)。 完成 6-10 人組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
2	甄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預計錄取 35-45 隊。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預計 113 年 6 月中旬簡報甄選會議，預計甄選駐村團隊至少 20 隊。 <p>(主辦單位保有調整錄取隊數之權利)</p>
3	共識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線上主題課程後，參加 3 天 2 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預計於 6 月底或 7 月初舉辦)。
4	駐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課餘及暑假執行駐村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及駐村成果影像紀錄。
5	駐村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 月底至 8 月中旬期間，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訪視至少 1 次，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6	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 113 年 9 月 13 (星期五) 至 15 日 (星期日) 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柒、收件期程

- 一、報名期間：**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於「**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https://ruralup.ardswc.gov.tw/>)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
- 二、報名表件：
 - (一)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1 份** (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如附件 1。
 - (二) **駐村計畫書 1 式**，說明如下：
 1. **駐村場域**：可與農村在地組織、團體、青年團隊、農民團體、農村社會企業及休閒農業區組織等合作，並以駐村場域報名，如社區名稱、村里名稱或農會名稱等。
 2. **內容及格式**：計畫架構可參考如附件 2，編輯排版可自行發揮創意。各團隊可以食農(漁)教育、綠色照顧、淨零排碳、田野調查、農村產業、生態保育、環境改善、文化保存與維護、藝術創作、社會改造、創新實驗、農村景觀、商品設計、品牌優化、創意行銷、空間活化、休閒體驗、資訊科技、人文關懷、數位媒體、行銷通路及人力培育等多元議題為計畫主軸。
 - (三)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
 1. **內容**:影片長度**2 分鐘為限**，內容應包含團隊自我介紹、駐村場域認識、問題觀察與發現、駐村目標及執行方法等，格式為 avi 或 mp4 (影片名稱：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校系-隊名)。
 2. **上傳分享**：上傳 YouTube 後，私訊「洄游農村 PLUS」Facebook 粉絲專頁小編或官方 LINE@(@161nxmlg)協助分享至粉絲專頁後，進行影片按「讚」及「分享」活動，按讚及分享數統計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屬於評分項目之一。
 - (四) **駐村同意書**:駐村場域之合作單位蓋章後掃描為 pdf 檔，格式如附件 3。

柒、駐村團隊甄選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駐村計畫書 (70%)	目標符合農村遭遇問題或需求(20%)
	駐村規劃具有可持續及可行性(20%)
	時間分配及資源規劃之合理性(20%)
	計畫具有獨特創新作為或構想(10%)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 (30%)	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10%)
	駐村場域互動與觀察、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10%)
	人氣迴響支持程度(10%)

二、 審查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審查(書面)：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 (二) 第二階段審查(簡報)：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預計 **113 年 6 月中旬辦理**，出席人數不限，由團隊成員說明。主辦單位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甄選駐村團隊 20 隊 (另備取 5 隊)，簡報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布甄選結果。
- (三) 主辦單位將購買通過第一階段團隊之駐村計畫書及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版權，每隊撥付權利使用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 三、 共識營：
- 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線上主題課程後，參加 **3 天 2 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預計於 6 月底或 7 月初舉辦)，每隊至少 4 人參加，不足者將取消資格，由備取團隊遞補。共識營往返之交通費由主辦單位部分補助。

捌、駐村獎勵金

- 一、獎勵金額度：駐村團隊可獲得駐村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如駐村場域為離島，則提供駐村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以上皆含稅金。
- 二、撥款方式：分二期撥付至團隊成員帳戶。
 - (一) 第一期 (50%)：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檢送修正駐村計畫書、領據及執行切結書等，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
 - (二) 第二期 (50%)：團隊於訪視日後檢具領據等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
- 三、駐村階段：
 - (一) 駐村團隊可於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場域，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駐村之形式、日期及天數不限，且得依實際情況修改駐村計畫書執行內容及方向。
 - (二) 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8 月中旬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至少 1 次，以了解駐村情況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團隊若未執行駐村計畫，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三) 駐村訪視不列入計分項目，專家學者將根據團隊執行成果勾稽 SDGs 指標，並針對團隊分工、場域合作、行程規劃及態度表現等情形進行紀錄，以供決選評分參考。
 - (四) 駐訪視前、後，可報名參與線上諮詢室，透過線上諮詢室討論駐村計畫推動相關問題，聚焦執行方向等，線上諮詢室詳細執行辦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四、駐村團隊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代扣繳之獎金稅額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所得人為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繳 10%，如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得免予扣繳；外籍生及僑生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需扣繳 20% 稅率。

玖、決選階段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成果報告書 (40%)	1.陳述問題及邏輯清晰 2.駐村計畫落實及執行說明 3.駐村成果具可延續性 4.提出創新方法或構想 5.駐村成果紀錄影片
成果發表會表現 (60%)	1.舞臺展現 2.靜態布展

二、 評分項目說明：

- (一) 成果報告書：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10份及5分鐘駐村成果紀錄影片，並以電子媒體儲存1份(包含：報告書電子檔、原始圖像檔(含文字說明)及成果影片)。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請郵寄至「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6號 大專生洄游農村工作小組」收，註明校系隊名-駐村場域-成果報告書。
- (二) 成果發表會：預計113年9月13日(星期五)至15日(星期日)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駐村團隊需配合出席，出席人數至少4人，不足4人將取消競賽資格。

拾、獎項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備註
金	1 隊	15 萬元整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銀	2 隊	8 萬元整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銅	3 隊	5 萬元整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國際洄游	2 隊	4 萬元整	團隊有 1/2 以上成員為外籍生或僑生，擇優錄取(得從缺)
SDGs 永續	5 隊	3 萬元整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最佳指導	12 名	• 2 萬元整(金、銀、銅) • 1 萬元整	獎狀每人 1 紙 (提供指導老師)
最佳合作	12 名	• 2 萬元整(金、銀、銅) • 1 萬元整	獎狀每單位 1 紙 (提供合作單位)
最佳陪伴	10 名	• 1 萬元整(金、銀、銅) • 5 仟元整	獎狀每人 1 紙 (提供共同指導老師或有關人員)
其他主題獎	數名	陸續公布	獎狀每人 1 紙

- 國際洄游、SDGs 永續、最佳指導、最佳陪伴及最佳合作等獎由「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提供。
- 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會表現評分占比加總排序，最高分團隊取得金獎後，依序錄取銀獎 2 隊、銅獎 3 隊。
-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 1 仟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者，須代扣 10% 中得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外籍生及僑生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獎金需扣繳 20% 稅率；年度居住滿 183 天者，獎金需扣繳 10% 稅率。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相關獎項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各隊表現成果予以調整或從缺。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 (<https://ruralup.ardswc.gov.tw/>)、「洄游農村 PLUS」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161nxmlg)，請團隊隨時注意。
- 二、未入選之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駐村期間經主辦單位訪視後有不適宜之情形，主辦單位有終止團隊參與競賽並追回駐村獎勵金之權利。
- 四、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及獎金，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
- 五、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 六、主辦單位得因應重大傳染疾病或災難等，視情況調整本競賽相關時程與執行辦法。
- 七、歷屆資訊可參考「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 (<https://ruralup.ardswc.gov.tw/>) 及「洄游農村 PLUS」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rural.young>)。
- 八、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電話：049-2347325 洪小姐。
 - (二)Facebook 粉絲專頁「洄游農村 PLUS」。
 - (三)官方 LINE@(@161nxmlg)
 - (四)e-mail：swcbrural@gmail.com。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主辦之「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 二、本團隊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
- 三、本團隊所執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含圖片、影音及文字等，視同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簽署人

隊名：

指導老師（簽章）：

共同指導（簽章）：(無則免填)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駐村計畫書

計畫名稱

校系：

隊名：

指導老師：

共同指導：(無則免填)

團隊成員：

駐村場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書摘要

貳、 概述

一、前言

二、目的

參、 駐村場域簡介

一、場域概況簡述（包括特色、環境、面臨困難及需求等）

二、選擇該農村場域之原因

肆、 駐村目標與願景

一、想要為該場域做什麼？

二、原因與願景？

三、駐村目標為何？

伍、 駐村規劃

一、執行方式

二、時程規劃

三、團隊簡介

四、人力分工

五、預算規劃

駐村同意書

同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之 000 校 000 系 000 團隊與本單位合作辦理駐村活動，以上茲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單位名稱)

印

(合作組織或團體如未設址於該駐村地點，需請駐村地點之在地組織或村里長共同簽署)